附件3

2022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形成万亿级规模总量、千亿级主导产业引领、百亿级龙头企业支撑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根据《盐城市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产业链培育

（一）支持制造业领军企业。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应税开票销售首次达到5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来，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工业企业；

2021年度，应税开票销售首次达到5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2．申报材料**

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免申报。应税开票销售奖励项目申报材料为：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2021年度工业应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优质企业与国际国内产业龙头重组合作、挂大靠强，支持企业与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央企、上市公司实现战略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50%以上，按实际出资额的4%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市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及向制造业高端环节拓展，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50%以上，按实际出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支持条件**

（1）2021年12月31日前成功完成国内外企业并购。

（2）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核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

（3）与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央企、上市公司实现战略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50%以上；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50%以上。

（4）企业在世界、国内排名，以国家各部委或公认的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为准。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度工业应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

（4）兼并重组案例。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包括重组方和被重组方）；兼并重组的战略意图、背景、目的阐述；兼并重组实施路径和具体做法；

（5）申报企业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复印件，企业重组资金到账证明；

（6）兼并重组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7）兼并重组企业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8）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材料及复印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对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市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超过300万元的市区企业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对在市企业“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三星、四星、五星企业的，分别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6%、7%和8%给予补助。属于重点产业链的项目，奖励标准在以上奖励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支持条件**

（1）市区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源生产类项目除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模具、夹具、检具及电脑、空调等非生产设备及二手、自制设备除外）；

（2）市区企业实施的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安全环保设备投资达到300万元，安全环保设备主要指用于提升生产安全度、环保治理水平的通用辅助（阀门、安全仪表、水、气处理等）设备，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池等基础土建设施除外；

（3）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境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设备未付款部分不在奖补范围内，申报安全、环保技术改造专项的化工企业（项目）需满足：①未关闭退出或未被列入关闭退出计划，②停产企业（项目）需通过市级复产复核；

（4）“星级企业”以盐办发〔2022〕2号文认定的2021年度“争星创优”活动星级企业名单为准。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批文复印件，如不需要，提供经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

（4）申报安全环保技术改造专项的化工企业（项目），提供市政府同意复产的批复文件；

（5）企业及项目实施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

（6）设备（技术）购置清单（附表1）；

（7）购置生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设备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乔森，电话：86660574。

（四）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围绕加快建立现代化产业链体系，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主导产业（汽车、钢铁、新能源、电子信息）及重点产业链等新招引项目，且上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7%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支持条件**

（1）市区新招引的重点产业项目（能源生产类项目除外），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生产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模具、夹具、检具及电脑、空调等非生产设备及二手、自制设备除外）；

（2）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境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设备未付款部分不在奖补范围内。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批文复印件，如不需要，提供经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

（4）企业及项目实施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

（5）设备（技术）购置清单（附表1）；

（6）购置生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设备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乔森，电话：86660574。

（五）支持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对年度新增应税开票销售10亿元以上、5亿元-10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度，新增应税开票销售10亿元以上、5亿元-10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制造业企业。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及新增长点项目（产品）情况简介，介绍企业和项目（产品）在当地或行业的主要业绩、技术含量或知识产权简况、品牌或市场占有情况等；

（4）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2020年和2021年开票销售实绩证明。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梁枫，电话：88190549。

二、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六）开展免费诊断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费用不高于10万元/家，为规上企业开展免费诊断服务。

由政府采购服务，集中为企业实施诊断服务，企业免申报。

（七）设立贷款贴息补助。

（八）支持项目有效投入。2021年，对企业建设自动化无人生产线，年度智能化设备及技术投资500万元以上，按照设备及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年度购置单价超10万元，且总价100万元以上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装备，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对企业建设自动化无人生产线，年度智能化设备及技术投资500万元以上，按照设备及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支持条件

①市区企业实施的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应用MES、ERP、PLM等信息系统，达到设备间互联互通、生产信息实时监测、产品信息跟踪追溯等智能车间条件，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生产设备及技术投资达到500万元（模具、夹具、检具及电脑、空调等非生产设备除外）；

②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境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设备未付款部分不在奖补范围内；

③设备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工业传感器、工业机器人、3D打印等先进设备，及用于数据采集、实施传输、在线监控等设备；技术仅包括用于自动化提升方面的软件系统。

（2）申报材料

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批文复印件，如不需要，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

④企业及项目实施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

⑤设备（技术）购置清单（附表1）；

⑥购置生产设备及软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乔森，电话：86660574。

**2．对购置单价超10万元，且总价100万元以上的关节式、水平式、线性式、桁架式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装备，实现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替代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支持条件

①市区企业实施的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的单台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达到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总价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②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境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设备未付款部分不在奖补范围内。

（2）申报材料

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批文复印件，如不需要，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

④企业及项目实施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

⑤设备（技术）购置清单（附表1）；

⑥购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专用发票复印件，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乔森，电话：86660574。

（九）支持标杆企业培育。对建成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项目，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为省级以上制造业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及实践案例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对建成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为省级以上制造业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及实践案例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度由国家工信部评定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2021年度由省工信厅评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获得省工信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专项，且2021年内通过竣工验收；2021年度由国家工信部或省工信厅评定的“企业上云”典型案例、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和重点行业实践等。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陈哲，电话：88190590。

**2．对首次获得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项目，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①市区企业实施的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

②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境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

③“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以江苏省工信厅2021年公布的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名单为准。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乔森，电话：86660574。

（十）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对首次获评省级“智改数转”领军服务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及检测认证平台在盐设立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服务机构，且年度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应税开票销售1000万元，按照应税开票销售的10%给予奖励。

**1．对首次获评省级“智改数转”领军服务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度由省工信厅评定的“智改数转”领军服务商。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陈哲，电话：88190590。

**2．对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及检测认证平台在盐设立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服务机构，且年度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应税开票销售1000万元，按照应税开票销售的10%给予奖励。**

（1）支持条件

①国家级科研院所或由国家部委办局认定重点实验室、检测认证平台的单位，在盐设立实体化运作的独立法人公司，有本地化技术实施团队，专业从事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②2021年度在盐开展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应税开票销售超过1000万元。

（2）申报材料

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②在盐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国家级科研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检测认证平台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④技术实施团队人员名册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⑤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申请表（附表2）；

⑥2021年度服务对象企业（项目）清单、履约技术服务合同文本复印件，及其应税发票复印件；

⑦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在盐企业所获评的相关荣誉资质，客户单位反馈意见等。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陈哲，电话：88190590。

（十一）支持开展人才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开展“智改数转”实训平台建设，每年组织评选盐城市“智改数转”人才实训基地、优秀培训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获评盐城市“智改数转”人才实训基地、优秀培训服务机构的企业。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陈哲，电话：88190590。

（十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企业应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建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标杆工厂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支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四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电信运营商新建的5G基站，给予每个3000元市级奖励，每个运营商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支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

（2）申报材料

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省工信厅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④二级节点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施伟，电话：86660588。

**2．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四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①2021年度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

②截至到2022年3月31日，企业生产设备连续上云时间不少于9个月；

③四星级上云企业的上云生产设备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五星级上云企业的上云生产设备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④企业上云用云取得一定成效。

（2）申报材料

①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奖励申请表（附表3）。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④企业生产设备上云、连续使用云服务的数据记录截图；

⑤上云的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陈哲，电话：88190590。

**3．对电信运营商新建的5G基站，给予每个3000元市级奖励，每个运营商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支持条件

2021年度，完成5G基站建设的电信运营商。

（2）申报材料

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盐城市5G基站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附表4）；

④省公司（或集团公司）下达建设计划批文；

⑤建成基站照片或其他佐证资料；

⑥验收相关资料。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施伟，电话：86660588。

（十三）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对首次应税开票销售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的大数据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度，首次应税开票销售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的大数据企业（申报企业需列入省、市大数据企业库）；

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首次入选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2．申报材料**

省“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免申报。开票销售奖励项目申报材料为：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2021年度应税开票销售证明。

联系人：市工信局大数据发展处 陶致远，电话：86660588。

三、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支持新车型研发销售。对传统燃油车生产企业新研发上市的车型，首个年度销售达5万辆，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市月度起单月平均销售5千台以上，按比例折算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能源乘用车新上市车型，年度销售3000辆以上，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销售1万辆以上，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1）在盐城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传统燃油车或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

（2）传统燃油车生产企业新研发上市的车型，首个年度销售达5万辆（或上市月度起单月平均销售5千台以上）；新能源乘用车新上市车型年度销售3000辆以上；新能源乘用车新上市车型年度销售1万辆以上。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度工业应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

（4）车辆销售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十五）支持规范认证项目。对首次列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印刷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申报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来，首次列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印刷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的企业；获得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与软件产业处 邵志欣，电话：88190568；材料工业处 王正兵，电话：86660560；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十六）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对首次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关键部件认定的项目，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批复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度，由国家工信部评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由省工信厅评定的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由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批复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陈哲，电话：88190590。

（十七）支持服务型制造。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来，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企业。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新兴产业推进处 王星晨，电话：86660553。

四、支持绿色集约发展

（十八）支持节能降耗项目。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年度设备投资额300万元以上，节能量不少于500吨标煤的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支持条件**

（1）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依托原有的生产装置，实施以节能为目的的改造；

（2）节能改造项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设备投资300万元以上，年节能量不少于500吨标准煤（不含社会节能量）；

（3）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项目实施前能源等资源消耗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情况；效果分析要有节能效果分析，改造项目要结合改造内容及措施，详细计算节能量和资源利用量（要有依据，计算过程公正严谨）；

（4）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

（5）项目竣工验收审核材料；

（6）技术设备清单（附表1），购置的设备（软件、技术）发票复印件，发票时间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节能效果的评价报告。

联系人：市工信局工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周坤，电话：86660576。

（十九）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来，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首次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工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周坤，电话：86660576。

（二十）支持市级工业园区建设。对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两层以上标准厂房（不含企业自建自用厂房），年度建成面积达1万平方米，给予园区管理机构20万元奖励；年度建成面积达2万平方米，给予园区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年度建成面积达3万平方米以上，给予园区管理机构80万元奖励。

**1．支持条件**

经市政府认定批准的市级工业园区，2021年度建成两层以上（含两层）标准厂房（不含企业自建自用厂房）达1万平方米及以上。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园区管理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市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5）；

（4）涉及标准厂房建设的项目备案文件、土地使用证、厂房建设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手续等。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李文斌，电话：86660570。

五、支持企业竞争力提升

（二十一）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对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首次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依据市政府最新文件执行。

**1．支持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来，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首次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彭悦，电话：86660566。

（二十二）支持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对年度设备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依据市政府最新文件执行。

**1．支持条件**

（1）2021年度，企业设备投入300万元（含）以上；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3）企业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批文；

（4）企业及项目实施情况说明，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5）项目购置设备清单（附表1）；

（6）购置生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和税务部门税票认证的证明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已经税务部门认证，设备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市级以上（含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文件或认定证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彭悦，电话：86660566。

（二十三）支持骨干服务机构培育。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来，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公共服务项目，首次认定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服务机构。

**2．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严永昌，电话：86660566。

（二十四）支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对获省级以上认定的公共服务机构，年度开展专项服务活动10场（次）以上，且服务企业500家以上；其中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次，年度帮助企业融资总额超过2亿元，根据第三方服务绩效评估，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1．支持条件**

2021年度，省级以上公共服务示范机构，专项服务活动10场（次）以上，年服务企业500家以上（其中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次），全年帮助企业融资总额超过2亿元）。

**2．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相关复印件；

（3）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附表6）

（4）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5）服务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应证明材料（主要反映2021年度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业绩、质量、效果、现场图片及50户以上受服务单位服务评价）、服务主要支出费用相关凭证复印件。其中开展专项公益服务的机构需要同时提供年度活动计划书，以及活动通知等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严永昌，电话：86660566。

附表1

设备（技术）购置清单

填报单位（章）：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技术）名称 | 设备型号 | 生产厂家 | 是否自动化设备 | 金额（不含增值税） | 增值税金额 | 发票号（报关号） | 开票（报关）日期 | 入账凭证号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工信部门（章）

附表2

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管单位 |  | 拥有国家级实验室、检测认证资质 |  |
| 合作单位 |  |
| 在盐业务范围 |  |
| 擅长领域（多选） | □产品设计 □工艺设计 □计划与调度 □精益制造 □仓储配送□质量管控 □设备管理 □安全生产 □能源管理 □环保 □网络建设□销售管理 □工业大数据 □供应链服务 □个性定制 □企业上云□其他 （请注明） |
| 主要服务行业（多选） | □冶金 □机械 □电子 □建材 □石化 □轻工 □医药 □纺织 □其他 （请注明） |
| 新技术应用（多选） | □数字孪生 □人工智能 □5G □区块链 □VR/AR □边缘计算□其他 （请注明）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E-mail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2021年期末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 营业面积（平米） |  |
| 负债率（%） |  | 在盐全职员工（人） |  |
| 年度总营收 |  | #技术人员（人） |  |
| #服务应税销售 |  | 累计专利数（个） |  |
| 年度履约合同数（个） |  | 行业标准数（个） |  |
| 年度业务客户数（家） |  | 产品（方案）数（个） |  |

|  |
| --- |
| 申报单位核心竞争力介绍（突出咨询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维服务、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介绍 |
| 申报单位所参与的国家（省）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所获得奖励、荣誉、专利、文章、著作情况介绍 |
| 申报单位下一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业务发展计划 |

附表3

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2021年获评上云星级 | □省四星 □省五星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云服务部署模型 | □私有云 □公有云 □混合云 |
| 云服务商 |  |
| 上云起至时间 |  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
| 上云生产设备清单 | 上云设备名称 | 购置金额（万元） | 上云起至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云用云成效说明 |  |

附表4

盐城市5G基站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及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印制

申报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单位类别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机构代码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建成5G基站数量 |  |
| 项目申请金额 |  |
| 项目基本情况 | （300字以内，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
| 申 报单 位盖 章 | 真实性声明 | 承诺：特此声明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附件均属实。若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年 月 日 （签章） |

已建成5G基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开通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市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市级工业园区名称 |  |
|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有主导产业 |  | 主导产业比重（%） |  |
| 规划用地面积（亩） |  | 已开发用地（亩） |  | 已批准建设用地（亩） |  |
| 累计已建标准厂房 | 其中：已使用标准厂房 |
| 幢 | ㎡ | 幢 | ㎡ |
| 上年度新建两层以上（含两层）标准厂房 | 幢 | ㎡ |
| 已入园企业数 | 户 | 其中：上年度新入园企业数 | 户 |
| 就业人数（人） |  | 上年度园区实现全口径工业开票销售收入（万元） |  |
| 标准厂房项目发生总费用（万元） |  | 其中：自有资金（万元） |  | 其他资金（万元） |  |
| 区工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章） |

附表6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

单位：人、万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
| 服务范围 | 　 |
| 详细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资产 | 　 | 注册时间 | 　 | 从业人数 | 　 | 服务场地面积 | 　 |
| 服务网址 |  |
| 平台获认定情况 | 　 | 认定年度 | 　 |
| 专职服务人员数量 | 　 | 其中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人员数量 | 　 |
| 申报服务项目名称 | 　 | 活动场（次） | 　 |
|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 　 | 　服务满意度% |  |
| 2021年全年累计服务企业数量 | 　 | 累计服务场（次） | 　 |
| 2021年营业收入 |  | 其中服务收入 |  | 利润 | 　 |
| 2021年能力建设及服务支出 | 　 | 其中免费服务支出 | 　 |
| 区工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章） |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